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楊義德	服務機關	縣政府民政局	職稱	1.局長
1 11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	2.		地、特	2.
申 報 日 民國 097	年 12 月 29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邱美婷	長子	楊〇鴛	ţ

#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 化 県 0364-00		真東北斗	段	18,109	15698 分之 260	邱美婷	91年5月15日	繼承	超過五年
臺中で0599-00		區三塊厝	段	15,131	100000 分之 130	邱美婷	92年2月17日	買賣	1,935,000

#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-000 建號	區三塊		118.20	全部	邱美婷	92 年 2 月 17日	買賣	2,252,000
臺 中 04362 541)		區 三 塊		53,978.02	100000 分之 43	邱美婷	92年2月17日	買賣	550,000

###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7.0044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富豪自用小客車		1,986		邱美婷	86年6月3	買賣	300,000

## (五) 航空器

   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		所	<i>±</i>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17-	<b>1</b> 17	/35.	-بيد
± ,			及	編	號	P/T	有ノ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77.6.11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yes-100A0A		***				
幣	列 所 有	人	外 幣	總額	新臺幣組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幣別	所 有	人外幣	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97,110 元)				,,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:幣 97,110 元)					
名   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	價 額 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東雲(股)公司	楊義德	1,9	926	10 新	臺幣	19,260
大欣石化(股)公司	楊義德	4,0	000	10 新	臺幣	40,000
歌林(股)公司	邱美婷	2,0	623	10 新	臺幣	26,230
華隆(股)公司	邱美婷	1,	162	10 新	臺幣	11,620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		I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 票 面	價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 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黄單 位	數	價 額 外 淨值)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賈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	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,	<del></del>	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·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<b>臺幣</b> 元)				L	
種類	直債 權 人	債 務 人	及地	址餘	寄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		
	1			L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360,863元)

種類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時	<b>登生)</b> 間	取得(發生	生)因
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 款	邱美婷		永豐	退銀行			***			1,360,863	92 年 3 日	月 4	購屋貸款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*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·生) 間		(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***	*****			*******	

(十三)備 註

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楊義德